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43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86.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156.6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56.60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105.88 万元；（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800.00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 363.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36,252.08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12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52.08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437.10
减：发行费用	11,486.0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62.48
加：银行利息	363.91
减：银行手续费	0.41
募集资金余额	136,252.08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2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52.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823.8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312.2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425.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1,004.5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270.9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356.16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874.97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3,568.63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5,614.78
合计		–	13,252.0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062.4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5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5,156.60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目的自筹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7	超募资金	76,173.16	–
合计		175,951.06	5,156.6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	存款期限（天）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14	2020/8/14	3.50	31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14	2020/8/14	3.50	31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14	2021/1/14	3.50	18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14	2021/1/14	3.50	184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14	2021/7/9	3.50	36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14	2021/7/9	3.50	36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0/7/14	2021/7/9	3.50	360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0/7/14	2021/7/9	3.50	360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7/15	2020/10/19	2.59	9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7/15	2020/8/17	3.28	3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7/15	2021/1/15	3.60	184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7/16	2020/10/16	3.40	9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2020/7/20	2020/8/21	1.50	32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1	2020/10/21	3.41	92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21	2020/10/21	3.41	9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7/30	2020/11/2	3.40	95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8/18	2020/9/18	3.30	31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8/18	2020/9/18	3.30	31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8/20	无期限	2.80	–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0/8/31	2020/12/1	5.28	9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2020/8/31	2020/12/1	5.30	92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0/11/5	2021/2/5	3.19	92
苏州农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4	2021/6/4	3.75	182
民生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0/12/3	无期限	3.20	–
宁波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7,000.00	2020/12/4	无期限	3.16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951.0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76,173.16 万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8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3%，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 19,079.35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 5,849.42 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 462.67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借款期限均为 3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19,079.35
2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49.42	0.00
3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4,100.00	462.67
4	合计	10,549.42	19,542.02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4,000.00	2019.11.27–2022.11.25	4.75%	2,110.00
2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950.00	2019.09.19–2022.09.19	4.75%	950.00
3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940.00	2019.10.18–2022.10.18	4.75%	2,940.00
4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3,000.00	2019.11.01–2022.11.01	4.75%	3,000.00
合计					9,000.00

3、使用银行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银行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755.0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604.61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42.84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354.04
2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500.00
3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4	合计	854.04

5、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现持有淮安金宏 65.6579%股权，江苏通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金宏 34.3421%的股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宏气体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宏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5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6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如有）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大规模成路高纯项目	无	20,645.44	20,645.44	20,645.44	1,117.81	1,117.81	–19,527.63	5.4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无	2,939.66	2,939.66	2,939.66	227.17	227.17	–2,712.49	7.7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6,872.28	6,872.28	6,872.28	1,344.57	1,344.57	–5,527.71	19.5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无	5,278.21	5,278.21	5,278.21	1,425.82	1,425.82	–3,852.39	27.0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无	4,042.31	4,042.31	4,042.31	1,919.34	1,919.34	–2,122.97	47.48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227.77	11,227.77	–48,772.23	18.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6,173.16	76,173.16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5,951.06	175,951.06	122,577.90	40,062.48	40,062.48	–82,515.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56.6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8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9,679.35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金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600.00 万元作为张家港金宏增资，19,079.35 万元无息借予张家港金宏，全部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支出；2、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5,849.42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技术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金宏技术资本金，全部用于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3、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4,562.67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金宏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4,100.00 万元作为吴中金宏资本金，462.67 万元无息借予吴中金宏，全部用于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755.0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金宏物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604.61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3、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42.84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5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衡安金宏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329,181.6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3,018,681.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4,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083,3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3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占先，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